

總體戰小叢書之九

怎樣實施經濟封鎖

新中國出版社印行
三十一年八月

上海圖書館藏書



總體戰口號

將	人	官	軍
領	才	兵	民
下	下	一	一
隊	鄉	致	致
共	共	共	共
同	同	同	同
生	生	甘	戰
死	活	苦	鬥



怎樣實施經濟封鎖 目錄

一、經濟封鎖在作戰上之重要

1. 枯竭匪物資來源減低其作戰能力
2. 充裕我物資增強作戰力量

二、過去經濟封鎖任務之檢討

1. 各行轅綏署綏區司令部對法令之補充
2. 已成立之封鎖綫區域
3. 截獲物資之處理
4. 担任封鎖人員之檢討

三、共匪的經濟措施

1. 共匪的經濟陰謀
2. 共匪的苛捐雜稅

怎樣實施經濟封鎖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5596B



四、實施封鎖應注意之事項

1. 爭取主動
2. 法令之解釋
3. 封鎖線之劃分與設站
4. 建立保甲封鎖網
5. 担任封鎖部隊應有之條件
6. 對封鎖線物資應有之計劃
7. 通過封鎖線物資之分別與人員盤查
8. 空空清野



怎樣實施經濟封鎖

一、經濟封鎖在作戰上之重要

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又曰：「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孫子所謂「知」，曰「廟算」，即指示敵我之「力」「財」一種估計；力與財充實，則不戰而勝，力與財不充實，則每戰必敗，故曰：「力屈財竭，則諸侯乘其弊而起」，此為吾人對敵作戰應有之最低準備，同時戰爭之勝負，非僅賴軍事力量可以決定，經濟力量，實為其中之一大要素；因之，無論大小戰役，交戰兩方，均有對敵方實行一種經濟封鎖之措施，經濟封鎖於作戰上之重要如此，反之若作戰僅側重於戰術與戰略之籌謀擊劃，而不顧及對敵方之經濟封鎖，則其取勝成分，必甚微小，可想而知。

茲將封鎖之重要性，舉其犖犖大者，分述如下：

1. 枯竭匪物資來源，減低其作戰力量。

大凡戰爭之所能持久與取勝，固賴兵源之充裕與將士之用命，以及裝備之優良，而物資之供應，亦甚有關係，如果吾人要制勝敵人，而又欲避免生民塗炭，減少困難，或避免敵方之猖狂，以減少我方犧牲，則實施經濟封鎖，實是制勝之唯一上策，雖有優良之軍隊，如無物資之接濟，則決不能作戰，所以吾人作戰時，倘能用經濟封鎖方法，枯竭匪之物資來源，使其「馬無宿草，行無裹糧」，減低

其作戰力量，則敵可不戰而向我屈服。

2. 充裕我物資，增強作戰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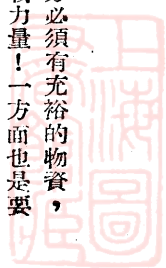
戰爭原是一種消耗，作戰時期愈久，其消耗則愈大，如果要打敗敵人，我方必須有充裕的物資，所以我們在做戰期內，實施經濟封鎖，一方面是在枯竭匪之物資，以減低其作戰力量！一方面也是要實施搶購或套購以奪取匪之物資，充裕我之物資。

並且在一個作戰期間，後方人民多應征前方打仗，生產力量，必較平時銳減，而戰地人民，又多離開本土，這批人民，不但是生產者，而且還變為消費者，因此在戰時增加物資之生產成爲一個最嚴重的問題！

我們既知生產減少，消費增加，成爲戰爭時一大嚴重問題，所以我們要有一種非常的辦法和措施，那就是嚴格的執行經濟封鎖，要儘量的奪取敵人物資，更要作到匪區之物資，化爲我之物資倉庫，以加強我之作戰力量，這是不容忽視的重大任務！

二、過去經濟封鎖任務之檢討

在抗戰時期，敵我對物資管制，都非常嚴密，當時政府方面，爲防止奸商囤積，免使物資供應減少，曾經先後頒布「非常時期農工礦商管理條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辦法注意事項」實施管制，抗戰勝利以後，共匪出賣祖國，實行叛亂，我政府爲早日戡平匪亂，又頒行「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通令各行轅各綏靖公署或綏靖區司令部嚴格執行。



1. 各行轅綏署綏區司令部對法令之補充。

政府所頒行之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四種，係指示各行轅綏署綏區司令執行經濟封鎖之一種原則，各封鎖區爲切實實施封鎖，須斟酌當地情形，擬訂實施細則，以達成任務，計已釐訂實施細則，呈報國防部核備者，有淞滬警備部「防止物資資匪及加強封鎖實施辦法」第三綏區「對匪交通經濟封鎖品類名稱表及實施細則」第二綏區司令部「處理資匪物品暫行辦法」等；至於所擬訂辦法內容，均尙詳盡，皆能予共匪經濟上以重大打擊；至去年（36）十二月國防部九江指揮所，又擬呈「統一指揮匪區交通經濟封鎖實施細則」內容甚切適用，當經國防部，一面轉令各綏區依照施行，一面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并將標題修正爲：「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實施細則」。

2. 已成立封鎖線區域。

封鎖線如何劃分，純視軍事進展情形而定，軍事進展至某一地區，在該軍能控制區內，即應劃列封鎖線，并設立封鎖站，嗣後如有變動，即應將更動劃列情形，報請備查；自頒行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後，已將劃列封鎖線報備者：計有第三綏靖區司令部，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前淮海綏靖區司令部等單位，其餘均在催辦之中。

3. 截獲物資之處理。

所謂截獲物資，是指所截得偷運禁止運往匪區之物品而言，在已劃列封鎖區域，凡規定禁止運入匪區物品，不准運往匪區，但當此戰爭時期，兩地物價，時常漲跌懸殊，難免不有逐利奸商，唯利是圖，趁此機會，大量走私，其在匪方，亦有施其套運技術，竊取我方物資，我方截獲此種物資，應有合法的處理，但自從實施經濟封鎖以來，各地將截獲物資呈報上級者甚少，這是應予糾正的。

4. 担任封鎖人員之檢討。

担任經濟封鎖人員，在第一綫由各担任封鎖部隊政工人員負責執行，并未成立封鎖機構和專人管理；在第二綫由地方政府負責主持，亦未設專門機構和專雇人員，但事在人爲，一樁事情之能否辦好與其效果如何，完全看做事人能力怎樣以定；各級政工人員，各地駐軍，以及各地方政府，對於辦理封鎖業務，均尙能奉行法令，切實施行，不過担任封鎖的任務，有時也很艱難，以第一封鎖綫來說：第一封鎖綫卽是作戰的第一綫，作戰第一綫情形是很複雜的，很多的事情，在最前綫很難推行，而還要偏在這個複雜情形下，實施極其重大之經濟封鎖，這是一回不容易的事；在第二封鎖綫情形雖不如第一綫複雜，而窒礙之地方也不能免，因爲第二封鎖綫，不是完全絕對禁運的地區，如運往匪區之物資要禁止，而運往非匪區各地之物資，在合法的範圍內，是准許流通的，如此一來，事情更麻煩，而且難辦了，并且與各方關連也特別的加多了，自實施封鎖以來，各地執行封鎖人員，也往往因此感覺頭痛的。

三、共匪的經濟措施

共匪自採取空心戰略之後，乃標榜所謂三求進軍方針，以求戰、求兵、求食，三位一體之姿態，同時進行其作戰，其所表現於行動的，在軍事上是避實擊虛，鑽隙流竄，牽制國軍兵力，而在經濟上，則更着重搶掠我方物資，破壞我生產，共匪深思積慮的是想如何才能斷絕政府財源，尤其在物資方面，想如何的破壞各地生產，使廣大的民衆，流離失所，造成最嚴重之飢餓線，大家走入混亂叛變的死亡途上，并且搶掠我方的物資，以充裕其補給的來源，拖長其叛亂時間，茲分述其重要措施如下：

1. 共匪之經濟陰謀政策，與活動情形。

- (一) 搜集財富，建立經濟基礎，穩定偽幣。
- (二) 增進農工業生產，以求經濟自給自足。
- (三) 擾亂我法幣，破壞我金融政策。
- (四) 掠奪搶購及套取我方物資，以濟其經濟貧困。
- (五) 嚴禁物資食糧，輸入我區，對我實行經濟封鎖。
- (六) 集中金銀，經常派人潛入我區，祕密收買黃金銀洋及首飾，并迫令其匪區人民，將金銀一律繳存其共匪銀行。
- (七) 發行公債，共匪近在晉西北一帶，大量印製公債券，強迫人民認購，以充實其經濟力量。
- (八) 物資出入口之限制，共匪於接近我區各地，設立關卡，禁止人民將有用物資食糧輸入我區，而無用之消耗品，准其輸入我區。
- (九) 以各種名義，向人民強征食糧棉花及各種重要物資運藏山地。
- (十) 於接近我區各地，強迫人民將一切用品，埋藏野外，對我實行空室清野，使我軍到達時，得不到生活用品。
- (十一) 晉西北晉東南各地，共匪正積極加強手工業，及日用品之生產。
- (十二) 對於市場之管理，凡我佔領之城鎮，共匪禁止民衆趕集，并嚴禁商人販貨到我方，除將原有集市積極設法鞏固外，并建立新市場，實行武裝保護。
- (十三) 共匪對幣制之支持，⊖匪公營商店所入大批貨物，要盡量售出，并密切聯合銀行及稅



局，以集市爲單位，採取行商式巡迴趕集，并團結中小商人，以支持之，①與我方接近之集市商店，採取先賣貨，後買貨，以賣爲買的鬥爭策略，使匪幣取得信用。②匪、銀行與我接近之市鎮，必須廣大展開兌換工作，如集市內有法幣流通，則必一律予以沒收。③實行向商人借款，并嚴禁販運及假造匪幣。

由此可知共匪對經濟是如何的重視，他們的叛亂除武力與政治之外，尤其對於經濟方面是特別注意。

2. 共匪的苛捐雜稅。

共匪在魯省境界，對目前經濟狀況，及物價變動，所訂稅則分述如下：

子、進口白布及棉織品稅率，按百分之三十，本國棉花按百分之五征收，毛織品及絲織品稅率百分之三十，食品（乳粉罐頭等）稅率百分之十，五金屬製品，（縫紉機等）西藥及原料稅率百分之五，燃料（煤炭等）牛皮稅率百分之十，今後一律免征，紙煙稅率原爲百分之五十，今一律禁止輸入。

丑、出口食糧、牲畜、皮類、金屬、銅、鐵、棉花等，一律禁止出口，酒類免稅出口，豬皮、活豬、稅率百分之二十，菓品原稅率爲百分之十五、草帽、髮網、原定百分之十五，新稅率一律減至百分之五。

寅、內地稅、（甲）產銷稅手工製紙煙，由每枝三分改爲一角，機製紙煙，由每支六分改爲六角，菓酒由百分之十，增加百分之二十，燒紙由每塊二百元，增至四百元，神香按價征百分之三十，食鹽產地稅，每担（一百市斤）由卅元增至一百元，原手續費廿元免征，（乙）屠宰稅豬每口由六十元增至一百五十元，新牛禁宰，老牛殘牛驗准者，每頭由一百八十元增至五百元，羊每頭由二十元增至

五十元，除以上規定外，并指出：「凡未包括上述貨名之貨物，仍按原率征收，海口進出口貨物稅，仍不變更。」

按此次共匪貨物稅率之增減，禁止出入，主要目的，在保護生產，支持戰爭，如洋布洋紗之增稅，目的在增進「解放區」內紡織生產，并防止洋布洋紗之傾銷產銷。

四、實施封鎖應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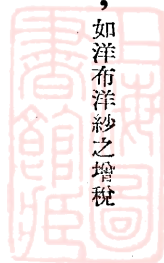
1. 爭取主動。

跟着敵人後面追取勝的機會是很少的，我們要擊敗敵人，首先要有一個主動的做法，不怕敵人如何變法，總出不了我的範圍，時時要保持着我們的主動地位，實施經濟封鎖，禁止我們的物資，流入匪區，和搶購或征用戰地的物資，以及獎勵人民潛入匪區，套購匪之物品，或破壞匪物資儲藏地；但同時匪方也嚴禁物品輸入我區，如果我們不能採取主動，不能及時及地的實施經濟封鎖，搶購物資，一切物資，流入匪區，而我區物資，反為匪所套購掠奪，事後再來封鎖搶購，也無補給於實際了，關係於匪我兩方物資之補充與枯竭，直接影響整個戰局者很大，所以爭取主動，實是執行經濟封鎖的第一要務。

2. 了解法令。

子、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這個辦法，是對匪經濟封鎖的第一法令，換句話說；即是實施經濟封鎖的一個法令，他的內容，可分為「組織」、「業務處理」、「人員獎懲」三大類。



甲、組織部份：實施經濟封鎖，是不設立專門機構的，他的工作完全是由各級政工機構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在第三條的下半節：「……封鎖部隊及人員，由該單位主管指令并知照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協同切實施行封鎖任務」，又「各地部隊對接合地點之封鎖事宜，應由各該地點有關之單位，切實聯繫辦理」，說得很明白，他所說的由各該單位主管指令，即是指定所隸屬之政工人員辦理，其不設專門機構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爲前線一切都是軍事行動，實施封鎖的任務，必須借重軍事的力量去執行，所以責由各部隊政工去主辦，并且經濟封鎖線，是隨軍事進展而劃列的，軍事進展的流動性很大，今天於此地成立了一個封鎖機構，說不定才過三五幾天，軍事又推進了，又要在新進展的封鎖地區，成立機構，這樣一來，幾乎天天都要做組織封鎖機構工作，此新彼廢，不但僅是勞民傷財，且影響工作效率很大，因此，實施經濟封鎖，實無組織專門機構的必要。

乙、業務處理：第二條條文說：「本辦法所稱匪區，指正在奸匪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線，指與匪區交界之地區」。第四條說：「關於人員通過封鎖線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第五條說：「關於物資金融通過封鎖線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第六條說：「關於通過封鎖線之郵電文件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第七條說：「封鎖線之變更，由各封鎖單位，通知封鎖部隊，及當地地方政府暨有關機關，如因適應戰況變化，封鎖部隊人員得與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商決變更之」。這幾條是講的業務處理和權責的分析，他把通過封鎖線的人和物，分爲「人員」、「物資金融」、「郵電文件及交通工具」三大類，每類又分條說明處理的辦法，至於權責方面，他說封鎖線指與匪區交界之地區，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并呈報備案，又說封鎖線之變更，如因適應戰況變化，封鎖部隊人員，得與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商決變更之，這是說劃列封鎖的權，應歸國防部，而這個封鎖線劃

定以後，如果戰況有變化，各封鎖部隊人員，與當地駐軍最高長官，須商同變更，各封鎖部隊固屬應負責執行封鎖任務，可是也有權變更封鎖線，說得很清楚的。

丙、人員獎懲：辦理封鎖工作，不但是件繁重的事，而且是一件極易發生毛病的事，因為他所接觸的多係金融物資，如果執行的人，若是不健全，違法舞弊，隨時可以發生，所以在第八條嚴格的規定：「執行交通經濟封鎖之部隊人員，如有包庇違法濫職抗命貪污情事，一經查明確實，概送管轄之軍法機關依法嚴辦。」這一條是針對這個要害而規定的。可是每一件事，都是有好壞兩面，如不貪污違法的人，必定能够奉公守法，所以在第九條中，又規定「封鎖部隊人員，或其他協同機關人員，執行任務，具有成績者之獎勵事宜，由各該單位於封鎖實施細則中，詳細規定，」但是為甚麼要由各該單位於封鎖實施細則中詳細規定呢！這是因為各封鎖線情形不同，對於成績優良之獎勵，是參酌各種情形而獎勵的，所以規定由各單位於實施細則中詳細規定獎勵成績優良人員，這個辦法，雖然指示下面執行封鎖任務的一個原則，然而對於各方面都說得很清楚。

丑、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

上面說的交通經濟封鎖辦法，是指陸地交通經濟封鎖而言，這個補充辦法，是指水上封鎖而言，他的內容也可以照上面的封鎖辦法，分為「組織」，「業務處理」，「人員獎勵」，三大項，我們要注意的第三條說：「封鎖之執行，由海軍總司令部負責辦理，各有關水上部隊，由海軍總司令部統一指揮，各地海關及軍事機關，各就主管業務分別執行，並切取連繫。」第四條說：「海關對駛往封鎖港之船隻，不得放行」。這很顯明的說明了海軍總部與海關要切實取得連繫，可是要在主管業務之內，如海關他管理他的關稅部份的事務，海軍他管理軍事部份事務，兩者並不發生衝突，這是很合

理的。至於業務處理部份，他是分「扣留」、「護送」、「擊沉」三部門，並為縝密及嚴格執行封鎖任務起見，第五條戊項並規定：「海軍艦艇執行封鎖任務時，不限制於江海封鎖海面界域以內，可在各公海上遵照本辦法及國際公法原則，慎重巡查處理，所遇往來船隻」，這是一條擴大海上封鎖權責的條款，對執行任務上是很有關係的。

寅、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

這一個辦法是根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所擬訂，因為執行封鎖任務以後，對於查獲的禁運物品，應該有一個處理的辦法，所以這個辦法，把地方和部隊緝獲禁運匪區物品繳呈處理的手續說得很詳細，並且把禁運物品，分為三大類，「第一類凡與軍事及軍需工業有直接關係之物品，第二類金、銀、鈔、幣、銅元、制錢，第三類除第一、二兩類外之物品」，對於第一類物品，我們可大概分下面幾種：

1. 槍械彈藥硝磺等，
2. 汽油柴油及各種機器油，
3. 機器工具零件，
4. 鋼鐵及五金材料，
5. 交通器材及零件，
6. 通信器材及零件，
7. 騾馬等及堪供運輸牲畜及耕牛，
8. 西藥成品及原料，
9. 棉麻類及其製品，

- 10 毛皮類及其製品，
- 11 各種印刷機器零件及供印刷用之顏料紙張，
- 12 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
- 13 各種食糧及木材，
- 14 化學原料，

15 其他與軍需工業有直接關係之物品。

並且處理這三大類物品，又規定了一個處理辦法，各行轅（綏署，綏區司令部）應依照這個辦法處理之，（一）「第一類禁運物品，應向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提繳保管，並報國防部核辦」，因為第一類禁運物品，是關係軍事直接物品，國防部對於這類物品的處置，是有一種整個的辦法的，所以要報請國防部核辦，如果有關財政經濟或糧食等部門職掌的，再由國防部電轉有關部會核辦，或會同辦理，行轅綏署或綏區司令部，不能單獨處理，（二）「第二類禁運物品，應向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提繳保管，並報國防部轉電財政部核辦」，第二類物品是指封鎖之金銀鈔幣等類物品，這是財政部職掌範圍內所管理的事務，所以對此類物品，各行轅綏署綏區司令部報請國防部轉電財政部核辦，（三）「第三類禁運物品，應飭令之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當地黨團及商會就地公開拍賣」，這項所說的第三類物品，既不是軍用物品，又非金銀鈔幣之類，所以可由緝獲之各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處理，法令之規定，是極其詳盡的。

至於舉報或緝獲人之獎金，本辦法第九條也規定得很明白，我們對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必依照此辦法執行。



卯、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

這個辦法，是根據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擬訂的，他把海上禁運的物品和船隻，分爲截獲扣留之船隻處理，和裝載船隻上人員之處理兩部份，第三條所載：「海上封鎖部隊，緝獲匪區物品時，應儘速繳交就近海關依法（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八、九、十條）辦理，并列冊取據，報請海軍總司令部備查，在未設海關地方，應妥爲保管，并報請海軍總司令部依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八、九、十條處理，這個規定，是指對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第五條甲項而言，因爲該甲項第一條卽爲關單問題，關單是由海關所辦理的，所以在海上所緝獲的物品，應儘先繳交海關，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辦理，如未設海關地方，則報請海軍總司令部依法處理，這是就各業務上的一個重要指示，我們要特別注意。

辰、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實施細則

這個實施細則，原名統一指揮對匪區交通經濟封鎖實施細則，是由九江指揮部呈頒施行的，後經行政院指令修正：爲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實施細則，其最着重的地方，是將封鎖任務分爲第一、第二，兩封鎖線，除將作戰第一線爲第一封鎖線外，并將隣近第一封鎖線各縣劃爲第二封鎖線，至於封鎖線任務之執行，第一封鎖線內，以作戰第一線部隊爲主，地方政府協助之，在第二封鎖線內，以地方政府爲主，駐在地部隊協助之等規定，因爲第二封鎖線內，政權是健全的，而駐軍又較稀少，並且調動頻繁，所以將第二封鎖線任務，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主辦，這是一個尊重地方政權而很合理的規定，我們爲徹底實施經濟封鎖，嚴密防止我物資資匪，我們於作戰第一線，劃列第一封鎖線外，於隣近第一線各縣，須依照本實施細則劃列第二封鎖線，這是我們應特別注意的一點。

已、其他

除上面所述匪區交通經濟封鎖五種法令外：尚有國家總動員法、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綏靖區經濟戰實施辦法等法令，國家總動員法和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是於三十一年國民政府頒布的，而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綏靖區經濟戰實施辦法，是於本年三月華中區綏靖會議通過的，在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內項，經濟方面，關於物資之管制與處理，和綏靖區經濟戰實施辦法內項關於匪區物資之管制辦法，與征用辦法，都有很詳細規定，至於政工機構協助推行征購軍用物資，現國防部頒行各級政工主管人員協助推行各部隊征購軍用物資實施細則，亦有很詳細指示，實是我們執行任務之寶箴。

3. 封鎖線之劃分與設站

劃列封鎖線，在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與匪區經濟封鎖辦法實施細則內已規定了，并且還規定着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并且報備查，可是在國防部之規定，不過是一種原則的規定，至於實施封鎖任務，封鎖線之劃列，是要斟酌情形，和隨軍事進展而變更改的，所以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七條規定：如因適應戰況的變化，担任封鎖部隊的人員，得與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商量決定變更的，惟事後要呈報國防部備案，就是這個意思，不過我們劃列封鎖線第一個先決條件，要明瞭我們劃列封鎖綫的意義，我們劃列封鎖綫，是防止敵人奪取我們的物資，不使我們的物資流入匪方，我們要注意「地形」，地方的出產品，和「軍事的保障，不要死守着一地一城，要隨時斟酌情形，採取主動，并且在這個封鎖綫內，斟酌情形，設立若干封鎖站，以便檢查通過封鎖綫物品與人員，在未設立封鎖站之地區，一律斷絕交通，不准通行封鎖綫，是執行封鎖的第一要

務。

4. 建立保甲封鎖網

執行經濟封鎖任務，我們知道依據現頒法令規定，在第一封鎖綫，是以第一綫部隊為主，第二封鎖綫是以地方政府爲主去執行，但是徒以部隊與地方政府的力量去擔任，有時恐難免有顧彼而忽此，共匪或奸人乘機偷運，如果偷運時間過久，則漏洞必大，茲爲嚴密防止物資資匪使其點滴不得流入匪區，我們必須建立保甲經濟封鎖網，沿第一綫與第二綫封鎖區域，民衆均須擔任封鎖任務，其組織方法，依就民衆自衛隊組織，設立的盤查哨，擔任任務，不另列編制，也不另列經費預算，民衆力量是無窮是，如果動員民衆，協助擔任這個任務，而且把民衆都訓練知道經濟封鎖是斷絕敵人的物資來源，是共匪的一條死路，是戡亂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大家努力同心，其收效必定是事半功倍的。

5. 擔任封鎖部隊應備之條件

封鎖是一件繁重之工作，已在前面說過，如果我們要應付這種繁重之工作，我們擔任封鎖的部隊，要具備下列四種條件。

一、不要錢「俗語說、有錢能使鬼推磨」，又說：「見錢眼開」，這些話是說明了錢的魔力之大，擔任封鎖的人員，時時與物資相接觸，也就是時時與錢接觸，若無廉正的操守，那是最足敗事的，共匪或奸商，他們爲充實物資來源，或利益起見，是不擇手段的，祇要你接受他們的賄賂，他們就有成功的希望，我們要明瞭我們的封鎖的責任重大，我們不要上了共匪的當，我們要分層的告誡部屬，我們要整飭軍風紀，養成不要錢的美德。

二、不恂情；恂情礙面是中國最普通的毛病，我們擔任封鎖的人員，第一是不要錢，第二就是不

悔悟，不礙面，現在共匪稱兵作亂，把五千年來古典文化的大中華民族，死力的在拖向死亡的道路上邁進，時代確實是很危險了，在共匪所作的一切賣國鬻民的事實，我們是再也不能姑息了，我們要拿出其父攘羊，而子證之的精神，來以禮智克服情感，祇要是禁運的物品，如通過封鎖綫，不管其情形怎樣，一律依法辦理，決不恇情不礙面。

三、守法令：「奉公守法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法令是做事的一個準循，我們要絕對遵守法令去執行我們的任務，如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規定公務人員，除因公務之必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外，不得進入匪區。那麼我們對於非因公務必要和未持有證明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准進入匪區，再者軍隊攜帶自用物品，除依照法令規定許可者外，不准其通過封鎖綫，那麼對未依照法令規定所攜帶之自用物品，決不准通過封鎖綫，我們要絕對的遵守法令執行任務。

四、愛百姓：國以民爲本，我們八年抗戰爲的是老百姓，而動員戡亂爲的也是老百姓，而戰區的老百姓所受的苦，較之後方其他的地方是要更深，担任封鎖的部隊，要特別注意軍民合作，不擾民，不害民，和愛百姓，使衆庶歸來，齊心達成任務，平竣共匪。

6. 對封鎖綫物資應有之計劃

一、封鎖：以上所說的經濟封鎖，皆是一些如何防止我之物資，流入匪方的大原則，而我們對於封鎖綫物資，是應有一個具體辦法的，至於封鎖方面，除上面所說的原則外，還應該加強各管區的相互連繫，和強化檢查機構，以專責成，如果有軍政機關或人員，有將物資運往匪區，不服從封鎖機構檢查，或有違法的情事的，應加倍的懲處，如果執行封鎖檢查的機構及人員，如有故意留難，或包庇舞弊的，亦應依法嚴辦，如果發覺有私運貨物，進入匪區的，可向檢查或有關的機關去告密，一經查

獲，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獎勵舉報人及緝獲人，并嘉勉著有成績的人，以加強其工作。

二、搶購：我們對於封鎖綫物資，不但有管制而且還要實施搶購，無論是第一封鎖綫與第二封鎖綫，所有物資除留民衆食用（如食糧類，以恰能展到來年新收爲原則）外，一律施以搶購，至於搶購物資的價款，可向其主管部門請貸，并一方面獎勵民衆，自由搶購，將物資運往我後方安全地帶。搶購物資的運用工具，無論公家搶購與私人搶購，都可以利用及征僱民間輸力，公家搶購的物資，由有關負責籌備，人民搶購的物資，得申請交通機關，特別予以優先運輸的便利，並且無論公私的搶購物資，當地駐軍及團隊，或地方政府都要負責，妥爲保護和在安全地帶設置倉庫，以便存儲，至於搶購物資的品名，可由主管機關酌當地情形規定。

三、征用：征用在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是有規定的，「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又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規定：「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征購、征用，妨礙征購征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爲，均應依法懲處」，我們征用封鎖區物資，首先對於封鎖綫物資，平時要舉行登記，如果在採購不易，而需要又迫切，或者在後方補充運輸不繼的時候，以及緊急的情況局勢下，我們對封鎖綫的物資，要實行征用，致征用的辦法，可發給征用券，交被征用者收執，等到征用完畢的時候，憑券發還物資或折價償還，至於征用的時間和物資的品名數量，由各綫靖區報請綏靖公署或剿匪總部及國防部備案。

四、破壞：破壞是最後的一種決策，是在情況緊急及不得已之情形下所採之手段，對於封鎖綫區

之物資，應先採取搶購及征用辦法，如情形惡劣或情況轉變太快，不及搶購或征用時，可由我方以破壞之，至於匪之後方工廠生產倉庫，須派精幹人員，潛入匪區，詳密偵查確實，乘機破壞，或報請軍事機關派機轟炸，水上物資，報由海軍派艦隊搜索破壞，以免供匪資用。

7. 通過封鎖綫物資之分別與人員盤查

經濟封鎖，並不是死死封鎖的一個辦法而無分別的，不准出入的，我們的封鎖辦法，其目的是在充裕我物資來源，枯竭匪物資資源，如對於我軍事及民生日用有關之物品，（如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三條一二兩類及糧食等）是絕對禁止輸入匪區，至於化裝及銷耗品，是可斟酌情形，准許運至匪區，以套購匪之軍用物品及糧食的，所以在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通過封鎖綫之物品，（或金銀）其種類名稱數量，應由封鎖單位，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體察實際情形詳為規定，呈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由這點指出封鎖並不是呆板的辦法，而是要體察實際情形去執行，對於人員通過封鎖綫之盤查，須絕對依照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四條處理，猶其是從匪區入境的難民和奸匪投誠的代表，及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傳教士新聞記者等）入境，要特別注意盤查，其盤查的方式，要隨時應用各種方法，以防止共匪化裝難民，潛入我區實行叛亂。

8. 空室清野

我們知道共匪竄擾到某一地區，他的第一步工作是要掠奪物資的，我們為摧毀共匪的戰鬥力量，首先要針對共匪的需要，施以一種對策，使他的計劃，都變為一種泡影與幻想，我們實施經濟封鎖的意思，也就是這一點，要使共匪不戰而敗，實施空室清野的辦法，平時各地政府，應盡量宣諭人民，明瞭空室清野的意義與切身的利害，并在共匪尚未竄到前，當地縣政府，應領導（可以鄉鎮為單位）

作有計劃，有組織的，將物資食糧用集中或分散方式，轉移到安全地區，使共匪竄到時已是十室九空，無物可奪，至於當地駐軍，應切實協助推行地方空室清野的計劃和各種必要的措施，（其詳細實施計劃可由各地政府自行擬訂），如此則我們不難達成戡亂之使命，使中華民國早日步入建設復興之途。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5596B

